**温州医科大学**

**议价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WMU-2014103

采购项目：紫外激光光束分析仪等14项设备

温州医科大学

二○一四年六月

**目录**

1. **议价采购公告**
2. **谈判供应商须知**
3. **合同主要条款**
4. **合同格式**
5. **附件**
6. **议价内容及要**

第一章 议价采购公告

因教学科研工作需要，温州医科大学就紫外激光光束分析仪等14项设备进行议价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议价。

1. **采购编号:** WMU-2014103
2. **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采购预算** | **允许进口** |
| 1 | 紫外激光光束分析仪 | 详见采购文件 | 1 | 不公开 | 是 |
| 2 | 超低温冰箱 | 详见采购文件 | 1 | 不公开 | 是 |
| 3 | 超微量紫外分光光度计 | 详见采购文件 | 1 | 不公开 | 是 |
| 4 | 电转染系统 | 详见采购文件 | 1 | 不公开 | 是 |
| 5 | 旋转蒸发仪 | 详见采购文件 | 1 | 不公开 | 是 |
| 6 | 高压灭菌锅 | 详见采购文件 | 1 | 不公开 | 是 |
| 7 | 火焰分光光度计 | 详见采购文件 | 1 | 不公开 | 是 |
| 8 | 样品快速制备系统 | 详见采购文件 | 1 | 不公开 | 是 |
| 9 | 低温离心机 | 详见采购文件 | 1 | 不公开 | 是 |
| 10 | 梯度PCR仪 | 详见采购文件 | 1 | 不公开 | 是 |
| 11 | 减重悬挂训练器 | 详见采购文件 | 1 | 不公开 | 是 |
| 12 | 小鼠笼 | 详见采购文件 | 800 | 不公开 | 否 |
| 13 | 大鼠笼 | 详见采购文件 | 500 | 不公开 | 否 |
| 14 | 不锈钢平板架等 | 详见采购文件 | 38 | 不公开 | 否 |

**注：供应商可同时对所有标段进行报价，也可对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报价。**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议价响应方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特定条件：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含）以上。

1. 议价文件的发售时间及方式等：
2. 议价文件发售时间：2014年6月3日至议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获取议价文件方式：直接从温州医科大学网上下载。
4. 议价文件售价：￥100.00元(售后不退，可在递交议价响应文件时缴纳)。
5. 议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4年6月11日 上午8:45
6. 议价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同仁楼7D106
7. 议价时间：2014年6月11日 上午8:45
8. 议价地点：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同仁楼7D106
9. 议价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允许进口** | **投标保证金** |
| 1 | 紫外激光光束分析仪 | 1 | 是 | ￥1000 |
| 2 | 超低温冰箱 | 1 | 是 | ￥1000 |
| 3 | 超微量紫外分光光度计 | 1 | 是 | ￥1000 |
| 4 | Neon电转染系统 | 1 | 是 | ￥1000 |
| 5 | 旋转蒸发仪 | 1 | 是 | ￥1000 |
| 6 | 高压灭菌锅 | 1 | 是 | ￥1000 |
| 7 | 火焰分光光度计 | 1 | 是 | ￥1000 |
| 8 | 样品快速制备系统 | 1 | 是 | ￥1000 |
| 9 | 低温离心机 | 1 | 是 | ￥1000 |
| 10 | 梯度PCR仪 | 1 | 是 | ￥1000 |
| 11 | 减重悬挂训练器 | 1 | 是 | ￥1000 |
| 12 | 小鼠笼 | 800 | 否 | ￥1000 |
| 13 | 大鼠笼 | 500 | 否 | ￥1000 |
| 14 | 不锈钢平板架 | 38 | 否 | ￥1000 |

交付方式:电汇、网银或现金等方式（以电汇和网银缴纳方式的应于议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到帐，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可在递交议价响应文件时缴纳）

户 名：温州医科大学

开户行：工行城南支行

账 号：1203219009064002420

1.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温州医科大学

地点：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同心楼109室

联系方式：杨老师 86689891

传真：0577-86699371

温州医科大学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次谈判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谈判内容：详见第六部分议价内容及要求。

3. 合格供应商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议价响应方资格条件；

3.2供应商的特定条件：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含）以上。

4. 谈判供应商代表

4.1指全权代表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并签署报价文件的人。如果谈判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见附件）。

5. 谈判费用

5.1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议价采购文件**

1. 议价采购文件由议价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议价采购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对议价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单位，但通知不得迟于议价采购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使采购单位收到，采购单位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果议价采购文件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议价采购文件所有条款。

3. 议价采购文件的修改

3.1在报价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有权修改议价采购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议价采购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并作为议价采购文件的补充部分，对所有谈判应商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复确认。

3.2为使谈判供应商准备议价采购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议价采购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并修改报价文件，采购单位可酌情推迟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1.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议价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议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议价采购文件各个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谈判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谈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谈判的。如发现谈判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报价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报价文件的构成：

3.1报价文件由下列部分构成：

1. 报价函 （附件一）
2. 报价一览表 （附件二）
3. 分项报价表 （附件三）
4.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四）
5. 详细供货清单说明一览表 （附件五）
6.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附件六）
7. 质保期满后二年内主要零配件报价单（不计入报价总价）（附件七）
8. 各种优惠条件（如有）
9.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八（1）-（7））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也可在成交结果确定后签订合同之前补交）
12. 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复印件盖公章）
13. 产品通过国家权威部门的各种检验检测报告、证书等
14. 绿色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等认定证书（复印件盖公章）
15. 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证明资料(复印件盖公章，近三个月查询结果均有效；也可在成交结果确定后签订合同之前补交。)
16. 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附件九）
17. 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18. 供应商提供的详细实施方案、设备选型和功能介绍及具体执行人员情况介绍
19. 为用户提供人员培训计划（时间、地点、内容和师资情况等）
20. 售后服务网点介绍（人员配备、故障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
21.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提示：除议价采购文件中所明确的技术规格和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相当于或高于所明确品牌的产品参加投标报价。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

3.2报价文件格式

谈判供应商应根据议价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

4．报价

4.1报价是指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所有的货物价款，即货物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谈判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报价总价。

4.2谈判供应商必须按附件的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谈判供应商代表签署。

4.3报价货币人民币（国产设备）或外币（进口设备）（CIP温州医科大学）。

4.4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一个报价。

4.5 进口货物报价供应商应提供每件包装箱的估计尺寸和运输重量；每件包装箱的出厂价(EXW),到岸价（温州港CIF），运费、保险费付至温州医科大学价（CIP）（注：1、外贸公司由温州医科大学指定，相关的外贸合同由进口设备原厂家与温州医科大学指定的外贸公司签订，外贸代理费由采购方承担。）。

4.6采购单位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7谈判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所有的报价均为货物到买方指定的工地价。

5．谈判保证金

5.1谈判供应商须提供谈判保证金，否则采购单位将不接受其的报价。

5.2 谈判保证金可以电汇（户名：温州医科大学；开户银行：工行城南支行；账号：1203219009064002420；税号：330300470005914）、网银或现金方式提供，现金需密封，密封袋写明金额、报价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密封处加盖报价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逾期末交的其报价文件不予接受。

5.3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货到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同时交合同金额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4 未中标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5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谈判供应商在议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2）成交供应商未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谈判供应商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4） 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谈判有效期

6.1自谈判之日起90天内报价应保持有效。

6.2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前，采购单位可与谈判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谈判保证金被不予退还。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得修改报价文件。有关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7．报价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7.1谈判供应商应将提供一式四份的报价文件，分别装订成册，报价文件鼓励双面打印。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每套报价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谈判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7.2 报价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谈判供应商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

7.3 报价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谈判供应商代表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7.4 报价文件若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在关键条款内容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报价不被接收。

7.5 报价文件装袋密封，内装正、副本共四份。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谈判单位公章或由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谈判项目名称、编号、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谈判截止时间

1.1 报价文件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送达到议价采购文件中指定的谈判地点。同时提交谈判供应商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件、谈判保证金、企业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采购单位如因故推迟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单位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2．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报价并送达到采购单位。

2.2谈判供应商修改或撤回报价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到采购单位。同时应在封皮上注明“报价文件修改”或“报价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2.3 若谈判供应商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采购单位撤回报价，随后必须补充有谈判供应商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送达到采购单位。

2.4 从谈判截止日期起至谈判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文件将被拒收。

1) 在谈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2) 未密封或未装订的报价文件；

3)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报价文件；

4) 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五、 开标和评标**

1.开标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议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谈判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包括厂方代表）。谈判前，有关工作人员将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报价文件。

2.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人员组成，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谈判期间，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3.对报价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采购人将组织谈判小组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确定谈判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将取消其报价资格。

4.澄清有关问题。

对议价采购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内容。

5．评审

5.1 谈判原则和方法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采用统一的程序和标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期间，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任何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报价资格。议价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

谈判结束后，所有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最后一次报价(最终报价),谈判小组依据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情况和对议价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品牌、技术规格、质量水平、交货时间、售后服务、合同条款响应、企业资信、履约能力、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评定，并结合其最终报价进行排序，书面向学校采购招标领导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不保证最低价成交，采购人将把成交通知书授予最佳的谈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做未成交原因的任何解释。

5.2 在谈判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谈判小组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报价文件无供应商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2）报价文件明显不符合议价文件中主要参数指标和技术要求的，与议价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

（3）报价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报价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6）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经谈判小组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 授予合同**

1、 定标

本次谈判由确定综合评定排名第一的报价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的为成交候选人。

2． 合同授予标准

2.1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议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

2.2 供应商有履行合同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3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符合上述要求的最佳报价供应商，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在温州医科大学网公示，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授予合同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5． 签订合同

5.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2 议价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报价修改文件、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3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回；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此而需要重新组织谈判的，所需费用由该成交供应商承担。

6． 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2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至供货、调试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有效。有效期满后，买方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卖方同时交同额的质量保证金。

7．本议价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温州医科大学）。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述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工地价）。即：货物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1.3“货物”是指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其它材料。

1.4“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现场”是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运行的地点。

1.6“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标准和计量单位

2.1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议价采购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2.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卖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复杂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和温州地区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问题。卖方应承担由于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4.2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和齐全的技术资料等。

5. 装运标记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标注“收货人”“货物名称”“小心轻放”、“防潮”、“此端朝上，请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志。

6. 检验和测试

6.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6.2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6.3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附在交付的货物内。检验证书是付款时的依据和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

7. 标准

合同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议价采购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最新国家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8. 交货方式

8.1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进口设备的运输方式一律要求空运至温州机场.

8.2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卖方在货物发运前15天，将要发运货物的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重量、包装箱尺寸（长×宽×高）和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以传真形式通知买方。

8.3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形式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承担。

9. 到货安装完工日期：进口设备在L/C后60天内；国产设备合同签订生效15天内。

10.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11. 付款方式

A、进口设备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时卖应向采购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原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可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要补足；履约保证金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采购方开出合同总金额100%的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L/C），其中90%金额在供应商发货并递交相关单据后议付, 剩余10%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付清。

2）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采购方开出合同总金额100%的信用证（L/C），其中90%金额在供方发货并递交相关单据后议付, 剩余10%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的一次性付清。[此付款方式仅适用于国外制造商或国外制造商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全资公司（包括办事处）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且外贸合同的供应商必须是国外制造商。]

B、国产设备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货到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货物按实结算，全部完成供货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实际货款总额的90 %货款（供应商必须开具合同金额100%的正式税务发票），另外10%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 质量保证

11.1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企业原厂生产的产品而不是其他地方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包装未拆封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买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用与报价时采用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3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向买方移交之日起 一 年（ 12 个月）（设备生产商另有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其规定执行，议价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议价内容及要求中另有注明的除外），在保修期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保修期外只收配件成本费用,合同内的所有产品要求卖方提供上门服务。

12. 税费

12.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12.2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12.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承担。

13. 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13.1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3.2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加收违约赔偿金。

13.3卖方提供的货物须和报价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规格、数量、型号等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除追究卖方责任外，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14． 违约责任

14.1 货物的质量责任

（1）在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卖方承担因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2）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迅速作出反应，浙江省内8小时内(省外2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质量问题，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直至用户满意为止。

（3）由于买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买方负责。但卖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14.2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外，如卖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一周违约罚款按总合同价的0.8%计收，直至交货为止。（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2） 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

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20-50%计算。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与上述相同的违约金。

（3） 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货物合同总价的8%，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4） 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交货或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无须罚款者不在此例。

15. 争端的解决

15.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在买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

15.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转让和分包及产品不可替代

16.1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16.2 产品不可替代，卖方在没有取得买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产品替代。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8.2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4 与本合同有关的议价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和记录及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温州医科大学的（采购文件、项目名称、标段号）在国内进行议价采购，经谈判小组会评定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主要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报价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谈判内容及要求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7) 承诺书 （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3．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谈判内容及要求）。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分项价格详见分项报价表）。

5．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主要条款中已规定。

6．交货时间及地点。

7．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章 附件**

**附件一**

**报 价 函**

致：温州医科大学：

根据贵方为（谈判项目名称、编号）标段谈判项目的谈判邀请，（谈判供应商全称）正式授权（职务）为全权代表，代表谈判供应商参加贵方组织的此次谈判的有关活动，并提交按“谈判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报价文件正本 一 份，副本各三份。

据此函全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货物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2．谈判供应商遵守议价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忠实地履行按议价采购文件规定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3．谈判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议价采购文件，包括谈判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谈判供应商完全同意向贵方真实的提供本项目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5．本谈判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日历天。

6．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紫外激光光束分析仪等14项设备 采购编号：WMU-20141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名称（国别） | 数量（台） | 价格条件 | 报价货币 | 报价总价 | 交货日期 | 交货地点 | 质保期 |
|  |  |  |  |  | CIP温州医科大学 |  |  |  |  |  |
| 报价总价（大写） | | | | | | | | | | |

说明：1.此栏内报价应与附件一“报价函”相应标段的报价，附件三“分项报价表”相应标段的报价相一致。

2.报价均为税后工地价。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三**

**（1）分项报价表（标段 ）**

（国内供货的报价）

采购项目：紫外激光光束分析仪等14项设备 采购编号：WMU-20141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价（注明装运地点） | 总价 | 备注 |
| 1 | 主机和标准附件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 总计 | | | | | |  | |

说明：1.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议价采购文件。

2.此表报价应与附件一“报价函”相应标段的报价，附件二“报价一览表”相应标段的报价相一致。

3.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表（标段 ）**

（国外供货的报价）

供应商名称：紫外激光光束分析仪等14项设备 采购编号：WMU-20141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价  （CIP温州医科大学） | 总价  （CIP温州医科大学） | 备注 |
| 1 | 主机和标准附件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 总计 | | | | | |  | |

说明：1.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议价采购文件。

2.此表报价应与附件一“报价函”相应标段的报价，附件二“报价一览表”相应标段的报价相一致。

3.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项目：紫外激光光束分析仪等14项设备 采购编号：WMU-20141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议价文件中条目号 | 议价文件中的规格 | 报价文件  对应的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商  务  条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规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2、如出现偏离，投标人务必如实填写此表，“谈判文件对应规范”及“说明”栏不得复制粘贴，所投产品必须对照谈判文件要求详细填写说明，否则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商务偏离和技术规格偏离必须分别填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

**详细供货清单说明一览表（标段 ）**

采购项目：紫外激光光束分析仪等14项设备 采购编号：WMU-20141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品牌 | 规格及技术参数 | 原产地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详细配置栏里谈判供应商需提供产品每一可拆卸部件的名称、规格型号及性能，此表可按原有格式进行复制。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如有）（标段）**

采购项目：紫外激光光束分析仪等14项设备 采购编号：WMU-20141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原产地/制造商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累计总价 人民币 | | | | | | |

说明： 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谈判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2.如果无此内容，报价时需说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七**

**质保期满后二年内主要零配件报价单**（标段 ）

采购项目：紫外激光光束分析仪等14项设备 采购编号：WMU-201410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 位 | 单 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配件报价不计入报价总价。**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八**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医科大学：

（谈判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采购项目、采购编号、标段）的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手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2）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温州医科大学：

(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号谈判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谈判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谈判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盖章）： 制造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代表人（签名 ）： 授权代表人（签名 ）：

（5）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盖公章）

（6）产品通过国家权威部门的各种检验检测报告、证书等（复印件盖公章）

（7）绿色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等认定证书（复印件盖公章）

（8）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证明资料(复印件盖公章，近三个月查询结果均有效；也可在成交结果确定后签订合同之前补交。)

**附件九**

**近三年同类产品在华东地区的销售业绩（标段 ）**

采购项目：紫外激光光束分析仪等14项设备 采购编号：WMU-201410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联系人和联系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附件十**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二、供应商提供的详细实施方案、设备选型和功能介绍及具体执行人员情况介绍

三、 为用户提供人员培训计划（时间、地点、内容和师资情况等）

四、 售后服务网点介绍（人员配备、故障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

**第六章 议价内容及要求**

一. 议价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允许进口** |
| 1 | 紫外激光光束分析仪 | 1.可测量的波长范围在100-1100nm  2.像素尺寸：小于10um\*10um  3.探测光斑尺寸大小：大于8mm\*4mm  4.灵敏度：小于2nw/cm2  5.光斑大小测量精度达2%  6.大于35db动态范围  7.可以给出高精度指向稳定性参数  8.可以模拟显示2D/3D光斑形貌  9.简单便捷的操作软件，支持的操作系统：Windows XP ，Windows Vista Windows 7 。 | 1 | 是 |
| 2 | 超低温冰箱 | 1. 立式超低温冰箱，温度控制-50℃到-85℃，温控精确度±0.5℃；  2. 温度控制：微电脑温控，大字体液晶数字显示，箱内温度可调，调节单位为≤±0.5℃，内腔温度均匀性≤±2.5℃；  3. 内腔容积≥550L；  4.高性能二合一压缩机，确保-80℃时只占有压缩机30%运行功率，噪音≤50db；  5. 4个以上的内部不锈钢滑轨抽屉架，均具备弹簧锁装置，抽屉轨道不结冰，下拉式的抽屉前门开启方式，载样的钢板可以拉出75%即可取放样品；  6. 配齐相应的冻存盒；  7. 带密码保护的程序设置功能；  8. 仪器自带内存，内部储存具备独立电池控制功能，且保证断电后，储存收据不丢失，控制系统具备电池不足报警功能；至少有温度警报、过滤网警报、断电警报三种；配备SMS短消息报警功能；  9.单向开门，外门可加挂独立挂锁，不锈钢把手，带加热功能的内门垫圈，防止结冰，带磁性硅胶条外门垫圈确保门紧闭关紧，负压释放阀可以随时保证冰箱门的方便打开；  10.具有标本定位管理系统。 | 1 | 是 |
| 3 | 超微量紫外分光光度计 | 1.最小样品量：0.5ul  2.波长：1mm  3.光源：氙闪烁灯  4.检测器类型：2048----象素线性硅CCD阵列  5.波长范围: 190-840nm；  6.波长精度: 1nm；  7.分辨率: <1.8 nm (FWHM at Hg 253.7 nm)；  8.其它: 1mm光程长度（可自动调整到0.05mm）；  9.检测下限：2ng/μl（dsDNA）；  10.检测上限：15000ng/μl（dsDNA）；  11.吸光率精确度：0.002 absorbance (1mm光程)；  12.吸光率准确性：2%(at 0.76 at 257 nm)；  13.吸光率范围：0.02-300 (相当于10mm光程)；  14.核酸检测周期：< 5s；  15.样品基座材料： 303不锈钢以及石英光纤 | 1 | 是 |
| 4 | 电转染系统 | \*1. 外源基因直接入核，不依赖于细胞分裂，转染速度快，最快转染GFP2小时后即可观察蛋白的表达情况。  2. 核转染平台简单易用，可预设50个电转杯转染程序或多个16孔条板转染程序，无需自行优化和摸索电转条件。  \*3. 全球共享的细胞转染数据库，可检索超过686种针对不同细胞类型优化好的Protocol，客户可进登陆Lonza的官网进行转染效率、所用程序以及优化Protocol的查询。  4. 原代细胞有5种类型的细胞转染试剂，细胞系有3种转染试剂，保证最佳的转染效率和细胞存活率。每种转染试剂盒里面都有pmaxGFP质粒作为阳性对照。  5. 可满足不同细胞量和通量的需求：2个电转杯和一个16孔（2×8孔）电转条板（X单元），可同时运行不同的电转程序。同一Protocol适用于不同体系（20μl及100μl），100μl电转杯适用于大量细胞（2×107）的转染，20μl电转条板适用于少量细胞（2×104）的转染。  6. 核心模块（Core Unit）和X模块（X Unit）可平行拼接或者垂直叠放；可升级Y模块（Y Unit）进行通量的平行拓展（24孔）；如需更高通量，还可直接和96孔Shuttle平台连接，实现96孔通量的转染。  7. 5.7英寸可折放触摸屏操作，可通过USB接口与电脑连接进行软件的升级和数据的传送，软件可免费更新。 | 1 | 是 |
| 5 | 旋转蒸发仪 | 一．旋转蒸发仪  1、大屏幕液晶显示  \*2、所有的参数均在同一个面板上显示，包括转速、蒸汽温度以及水浴温度  3、可通过电缆连接控制面板，进行远程控制  \*4、双重的加热锅温度过温保护：高于设定温度5℃，断电保护；水浴锅温度高于250度，断电保护  5、内置时间控制器，有定时功能  6、蒸发瓶夹子连接在退瓶器上，防止丢失  7、升降方式：自动升降，通过上下按钮控制升降  8、加热功率：1300W  9、密封圈：填充PTFE的石墨材质，使用寿命更长  10、旋转速度范围：20-280rpm，数字显示  11、加热锅温度范围：20-210℃，数字温度显示  \*12、控温精度：± 1℃  13、加热锅温度设定：数字  14、加热锅材质：1.4404/AISI 316L  15、连续调节蒸发瓶角度 ：20-80度  16、蒸发速率：1200 ml H2O/h  17、浓缩面积：1200cm2  二．进口真空泵  1、级别材质：二级隔膜泵，使用抗化学腐蚀材料；  2、最大抽真空速度:0.75m3/h  3、最大的真空度:12mbar  4、输入功率: 80W  三．进口冷却循环水浴槽  1.1 控温范围：室温-25℃～+100℃  1.2 控温精确度：0.05℃  1.3 加热功率：1.5kw  1.4 制冷功率：0.225kw@20℃  1.4 浴槽容积： 7.5L  1.5泵压力调节装置可根据实际需要调节为15L/min或5L/min，可方便在各种容积的浴槽中调节循环量，适合于各种外循环应用 | 1 | 是 |
| 6 | 高压灭菌锅 | \*1. 腔体内部容积: ≥79 L  \*2. 开盖方式: 脚踏开关，机械辅助系统用予上掀盖.  3. 标配带有2级可调风扇制冷（容器冷却风扇）  4. 灭菌：105℃ - 135℃(0.019 - 0.212MPa)  5. 加热：45 －104 摄氏度 (0 to 0.015Mpa)  6. 保温：45－ 95 摄氏度  7. 最大操作压力：0.25MPa  8. 温度显示方法：数字式  9. 加热功率：3.0 kW  10. 安全装置：液位传感器, 漏电保护,盖子互锁,过热保护,在超压保护, 温度传感器监测, 安全阀  11.时间显示范围：灭菌、加热1 － 99 小时, 1 － 999 分钟 (可设置: 0:01 to 9:59/10 到 99)保温：可设置 1 － 99小时/固定到 4 小时  12.温度数据，压力数据输出，监控系统。外部数据采集器连接后，温度可被记录。温度传感器和记录仪独立于灭菌器。腔内温度有可追溯性。  13. 明亮指示灯设置在操作面板的上部。根据压力状态（正常压力/实际工作压力），指示灯光颜色变化  14.多种灭菌模式：温度设定多样化，温度设定范围可以从45℃到135℃分级设定或者设定一个温度，包括培养基保温模式，液体灭菌模式，正常灭菌，灭菌保温，加热保等  \*15.产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 1 | 是 |
| 7 | 火焰分光光度计 | 一、产品特点：  1、正常的血清中，能够直接读出Na和K的含量，直接以mmol/L为单位显示血清样品中的Na和K的含量  2、低温度, 单频道。电子火焰故障检测，火焰故障安全系统。粗调和微调的灵敏度控制  二、技术参数  1、检测范围：0-199.9ppm  2、检出限：Na/K <=0.2ppm / Li <=0.25ppm / Ca <=15ppm / Ba <=30ppm  3、重复性：<1% 变异系数，20个连续样品，使用10ppm Na检测50次  4、线形：< 2%（3ppm Na/K and 5ppm Li 检测100次）  5、抗干扰性：和Na、K、Li相同浓度的测试成分干扰小于5%  6、空气：干燥无油，6L/min（1Kg/cm2，14psi）  7、燃料：丙烷，丁烷，天然气或液化石油  三、配套设施  标准配置是钠（Na）和钾（K）的过滤器，支持 Na ，K测量, 连接管、夹子, 压缩机插头, 排水套, 和放泄弯管，保险丝, 主要和附件操作手册， 230V 50Hz.  配件：  空气压缩机(220V/50Hz)；7系列稀释剂(230V/50Hz)；水分离器(小型)；水分离器(大型)；燃料过滤器；丁烷稳压器；丙烷稳压器；天然气稳压器。相应的管道设备。防尘罩；小备件工具包；主要备件工具包；模拟式RS232数据记录器: 包含专用的处理软件。 | 1 | 是 |
| 8 | 样品快速制备系统 | 1.功能涵盖：用于植物和动物的组织/器官、细菌、酵母、真菌、孢子等标本的原始 DNA、RNA 和蛋白质的提取和纯化。  2.处理样本数量:一次可以处理24×2ml；可以配置48×2ml ,12×15ml，2×50ml适配器；  3.时间范围：1-60 秒 (以 1 秒为单位增加)；  4.振荡速度:4.0-6.5m/s，以 0.5m/s 增加  5.加速:在 2 秒内达到最大速度  6.减速:在不大于 2 秒内能够完全停止运行  7.噪音等级:不高于70 db  8.操作温度:15℃-35℃  9 .电源要求: 230VAC,50 Hz, 400W  11.安全性:符合 UL 与 CE 标准  12.控制面板:程序运行时间与速度，大 LED 显示界面 | 1 | 是 |
| 9 | 低温离心机 | 1.最大离心力≥30,000 xg；最高转速≥17,000rpm  2.温度范围：-11 ℃ - +40 ℃  3.所有转子在最高转速时，维持样品温度4℃  4.具有Short-spin功能可预选转速  5.离心结束后有继续降温功能  6.标配气密性转子和盖子可以140℃高压灭菌2小时，以去除朊病毒污染  7.可配转子最大容量：48×1.5/2.0 ml ; 6×15/50 ml;16×5 ml或 2×工作板  8.大型背光液晶显示，可储存多达 50 个常用程序，适用于：0.2ml以下微量离心管、PCR8连管、Spin columns离心管、CryoTubes冻存管、15/50 ml Falcons管、采血管、PCR板和玻片等  9.配置：主机含30×1.5/2.0ml气密性角和6×15/50ml固定角转各1个PCR仪 | 1 | 是 |
| 10 | 梯度PCR仪 | 1.银质模块，适用 96个0.1ml/0.2ml PCR 管 、12×8 联管及 96 孔PCR 板  2.升温速率：≥5℃/秒  3.模块温控范围：4－99℃  4.温控精确度：≤±0.2℃  5.温度均一性：20-72℃ ≤ ±0.3℃；95℃ ≤ ±0.4℃  6.具有梯度技术，有10道以上的银质梯度模块  7.温控模块采用三组回路技术  8.具有PCR实验开始热盖升温时保持样品基座20℃恒温的样品温控保护技术  9.仪器可存储 700 个应用程序，可通过USB外接设备无限扩展  10.质量保证期≥2年 | 1 | 是 |
| 11 | 减重悬挂训练器 | 1.进口游艇用滑轮（英国lewmar，安全承重力为240kg）；  2.高强力尼龙静力绳（登山用绳，单根承受拉力为1.5T）；  3.减重吊带为绑腿式吊带，材料为潜水服用料，质地柔软舒适。  4.产品的做工考究、穿脱方便、可靠。 | 1 | 是 |
| 12 | 小鼠笼 | 1.规格：320×202×135 mm；  2.德国进口抗高温聚碳酸脂PC；  3.可耐高压蒸汽灭菌121℃15min；  4.不锈钢网盖304不锈钢丝；  5.耐酸碱、耐腐蚀、不长锈、表面经过抛光、钝化处理，光洁美观；  6.钢丝间距8 mm、钢丝线径1.6-4.0 mm；  7.200CC透明饮水瓶，PC材料，硅胶直塞，耐酸耐碱，高温121℃8.15磅压力半小时不变形。 | 800 | 否 |
| 13 | 大鼠笼 | 1.规格：460×315×200 mm；  2.材质：聚丙烯PP笼盒；  3.不锈钢网盖304不锈钢丝；  4.耐酸碱、耐腐蚀、不长锈、表面经过抛光、钝化处理，光洁美观；  5.钢丝间距10 mm、钢丝线径1.8-4.0 mm；  6.500CC透明饮水瓶，PC材料，硅胶直塞，耐酸耐碱，高温121℃7.15磅压力半小时不变形。 | 500 | 否 |
| 14 | 不锈钢平板架 | **1.不锈钢平板架 数量：16**  规格：1700×410×1630mm  5层,层高可自由调节；  304/2B不锈钢拉丝板，1.2mm厚度；  Φ38×1.5mm圆管；  带4寸带刹车PU万向轮；  **2.双层工作车 数量：4**  规格：800×500×930mm  2层、带护栏（可带双边护栏）；  SUS304不锈钢板，厚度为1.2mm；  立柱25×25×1.2mm不锈钢方管（304材质）  3寸PU万向脚轮；  **4.平板推车 数量：4**  规格：900×650×850mm  304/2B不锈钢板，厚度 1.2mm；  不锈钢圆管扶手， 厚度1.2mm；  4寸聚氨脂万向轮；  **5.不锈钢储物架 数量：2**  规格：1700×410×1630mm  5层,层高可自由调节；  304/2B不锈钢拉丝板，1.2mm厚度；  Φ38×1.5mm圆管；  可带调节脚或带4寸带刹车PU万向轮；  **6.步步高 数量：12**  2层，700\*500\*580 mm  不锈钢304，立柱为≥25\*25\*1.5mm方管，  层板为厚≥2.0mm轧花板，  移动时不划伤地面，人站立后自动定位 | 38 | 否 |

注：以上规格型号仅为参考型号，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优势提供性价比更高的产品参加议价。

二. 其他要求

1． 以上设备如无特别注明均为制造厂出厂的标准配置。如有技术偏离只能正偏离，不接受负偏离，否则将被拒绝。

2. 报价方式：

1）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的货物：出厂价（EXW），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2）国外提供的货物：出厂价（EXW）、CIF（温州港）、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温州医科大学）的内陆运输、保险和其他发生的伴随费用（CIP）（注：贸易公司由温州医科大学提供；进口设备一律要求空运）。

注：温州医科大学可享受进口设备免税待遇，进口设备要求按免税报价。

3. 设备交货时间地点

3.1 设备交货地点： 温州医科大学

3.2 设备交货时间： 合同签定的时间内。设备到达现场后，卖方必须派员到现场与买方一起开箱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卖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买方满意为止。

3.3 实验装置若有易耗品，请在报价文件中指明，另要求成交厂商供货时配备齐全，学校第一次使用时无需另配易耗品即可使用。

4. 技术文件

设备交货同时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4.1 随机的易损件、备品备件及特殊专用工具及清单。（如有）

4.2 设备生产厂家的产品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相关图纸、如是进口设备需（中英文技术资料、中英文操作手册各1套）。

4.3 设备随机提供的装箱清单（每箱一单）。

4.4 电气原理图。

4.5 进口件证明：原产地、海关相关证明等

5．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

5.1设备安装、调试、验收

1）为确保安装调试工作安全有序的进行，要求卖方在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前3天内，向买方提供一份详细的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和所采用的标准及方法，现场负责人、工程师和参与安装人员的名单，此计划和采用的标准一旦被买方确认就不得随意更改，否则卖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卖方应承担设备安装所需电气材料等，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过程中买方将对设 备的安装质量进行监督。

3）设备安装就位、校准后，卖方应按事先被买方认可的调试验收计划对设备进行调试，并对设备所标注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测试，测试报告将在设备验收完毕后提交给买方，但卖方应对测试的各种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买方可以要求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用专用仪器进行功能 、性能指标的测试，若检测的功能、性能指标符合要求，买方负责所需的费用；若检测的功能、性能指标不符合要求，卖方负责测试和调试所需的一切费用，并填写测试报告交由买方存档。

4）设备经过试运行考核无故障（或存在的故障和隐患均已全部排除或解决），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已向买方移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若因卖方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卖方应及时予以解决，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同时买方保留向卖方索赔的权利。

5）卖方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应接受买方的协调和管理，卖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6）**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卖方需递交安装报告和买方的设备验收报告办理相关付款事项[买方设备验收报告可在温州医科大学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网页中的资料下载处下载，单台设备在30万元（含）或批量在5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填写温州医科大学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验收报告，单台设备在30万（含）元人民币以下的填写温州医科大学物资验收报告（普通版）]。**

5 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5.1 卖方在浙江省内或温州附近应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网点。

5.2卖方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服务和支持，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一旦发生故障，而买方又无法自行排除的，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应迅速作出反应，浙江省内8小时内(省外24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即使在质保期满后也应保证买方能够得到及时的技术服务和方便地购买到所需的备品备件。

5.3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卖方应立即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对买方人员进行操作和日常管理与维护的培训（费用由卖方承担），并确保买方参与培训的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操作和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卖方在报价文件中应提出具体的培训计划（如：培训师资、教材、课程、人数、地点、日程等）。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培训费用及降低培训质量。

6. 质量保证和标准

6.1 中标厂商所提供所有设备均需注明免费保修期限，一般设备要求免费保修1年，终身维护。（除议价采购文件另有要求除外）

6.2 产品的设计及制造标准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国际）最新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6.3 凡需国家强制性认证或认可的产品、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和认可标志。

6.4 如所投设备所在国家需要办理出口许可证的，卖方应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